

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壤监测 工作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四家单位（炼铁总厂、冷轧总厂、本钢浦项、储运中心）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，并编制监测报告，自行监测情况如下：

1. 土壤监测情况：土壤未见有污染的情况
2. 地下水监测情况：地下水未见有污染的情况。

通过现场调查、资料分析，四家单位在可能产生土壤污染风险环节均采取了完善的防护措施，未发现其它土壤污染隐患。四家单位均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能够有效应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

2022年12月26日

安全环保部

210000001000555

